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關連交易

定期租船合同

董事會宣佈，承租人，即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與船東NS Pioneer和NS Explorer分別簽訂了定期租船合同。

兩名船東均為中國海油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中國海油集團為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在本公告之日，中國海油集團間接持有公司約61.11%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兩名船東均為中國海油集團的聯繫人，且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定期租船合同項下的擬議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公司將確認定期租船合同項下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定期租船合同項下的擬議交易將被視為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資產收購，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定期租船合同項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的合計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定期租船合同項下的交易免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股東批准要求，但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和公告要求。

定期租船合同

董事會宣佈，承租人，即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與 NS Pioneer和 NS Explorer分別簽訂了定期租船合同，根據該合同，承租人將向各船東分別租用一艘船舶，租期均為十五(15)年。

船舶均為155,000 DWT動力定位穿梭油輪（DPST），系專為公司附屬公司的巴西項目的份額原油運輸而設計和建造，且船舶目前正由一家船廠根據船舶建造合同建造。

除了標的船舶和簽署船東不同之外，各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條款相同。

定期租船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5日
訂約方：	(a) 承租人；及 (b) NS Pioneer / NS Explorer
船舶：	船號為ST155K-1的船舶/船號為ST155K-2的船舶
租期和交付：	船東同意出租且承租人同意租用船舶，租期為十五(15)年，自船舶建造方根據各船舶建造合同交付船舶的時間和日期起算，并可依據條款由承租人選擇延長到超過租期屆滿後六十(60)天或縮短到租期屆滿前三十(30)天，且承租人有权依停租时间对合同进行展期。

船舶建造方根據船舶建造合同向船東交付船舶後，船舶應立即由船東自動交付給承租人。

如果船東解除各自的船舶建造合同，則定期租船合同應被解除，在此之前，船東須書面通知承租人。

租金和支付：	每日59,290美元/艘（不含稅），且一天中的任何部分按比例計算，計算起始時間為船舶交付給承租人的時間與日期起至還船給船東的時間與日期止。
--------	---

首個月租金應在船舶交付後5個銀行工作日內連同燃油價值支付。後續租金應不得遲於下一個月開始前7天向船東預付。

租金應以立即可用的資金支付至船東提供的帳戶。

定期租船合同項下應付租金的合計最高總額為649,640,530

美元(不含稅)，租金由承租人內部資源撥付。

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承租人在定期租船合同項下支付的租金符合租賃成分，因此應適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預計，在定期租船合同項下於租賃起始日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計的總值估計約為487.93百萬美元(不含稅)，該價值為根據定期租船合同應支付的船舶最高租金總額的現值，且可能在未來進行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損益表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期限內的折舊費用；和(ii)在租賃期內從租賃負債中攤銷的利息費用。

訂立租約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預期未來巴西項目份額原油有長期運力需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沒有任何DPST船舶的長期租約，目前租用的DPST船舶為短期租約，DPST短期租約供應有限，並不足以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巴西項目的長期運力需求。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公開市場上並沒有任何可供租賃的新建造DPST。另外，於巴西超過150,000載重噸的DPST通常專門為其他能源公司的長期租約而建造，與其他船舶類型如集裝箱船或散貨船不同。

定期租船合同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原油運輸提供具備特殊功能的船舶，滿足巴西項目份額原油運輸需求的同時提升運力掌控力。此外，定期租船合同可促進原油銷售貿易價值提升，以更高效、更安全、更環保的海上運輸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競爭力。兩家船東在DPST領域可提供專業化的優質服務、租金公平合理，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效益。

釐定租金的基礎

在釐定定期租船合同項下的租金時考慮了以下因素：(i)租期；(ii)船舶技術規格；及(iii)經雙方公平磋商後，獨立第三方租用類似的船舶所應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定期租約項下的租金代表著船東的內部回報率為大概8%（參照船舶建造合同下船舶的建造成本）符合行業標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定期租船合同的條款（包括租金）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項的影響

兩名船東均為上海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中海油石化進出口和近海石油服務（香港）

合計持有上海北海40%股權，且中海油石化進出口可對上海北海行使實際控制權，上海北海已併入中海油石化進出口的財務報表，並為其附屬公司。上海北海40%股權是由中遠海運直接持有。中海油石油化工進出口是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國海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油集團在本公告日間接持有約61.11%的公司已發行股份。因此，兩名船東均為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海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定期租船合同項下的擬議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公司將確認定期租船合同項下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定期租船合同項下擬議交易將被視為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資產收購，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定期租船合同項下擬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的合計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定期租船合同項下的交易免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股東批准要求，但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和公告要求。

無董事在定期租船合同項下的擬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儘管如此，考慮到在中國海油集團任職，汪東進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強先生、溫冬芬女士以及周心懷先生均未參與對批准定期租船合同項下擬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的表決。

一般規定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NS Explorer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國際原油和成品油運輸、船舶租賃、運輸諮詢和中介服務等業務。

NS Pioneer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國際原油和成品油運輸、船舶租賃、運輸諮詢和中介服務等業務。

中國海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技術服務、煉化和銷售、天然氣和發電以及金融服務等。

定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承租人”	China Offshore Oil(Singapore)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於

	本公告日間接持有約61.11%的公司已發行股份。
“中海油石化進出口”	中海石油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近海石油服務（香港）”	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6）上市
“董事”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的董事
“DPST”	動力定位穿梭油輪
“DWT”	載重噸位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
“NS Pioneer”	NS PIONEER TRANSPORT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也是船號為ST155K-1的船舶的船東
“NS Explorer”	NS EXPLORER TRANSPORT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也是船號為ST155K-2的船舶的船東
“船東”	NS Explorer和NS Pioneer的合稱（各稱為“船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北海”	上海北海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每一船東的全部股權
“股東”	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船舶建造合同”	指由船舶的造船廠和船東簽訂的船舶建造合同的合稱（各稱為“船舶建造合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定期租船合同”	指由船東和承租人於2022年8月25日簽訂的關於租賃船舶的定期租船合同的合稱（各稱為“定期租船合

“美元”	同”)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船舶”	指船號為 ST155K-1和ST155K-2 的船舶（各稱為“船舶”）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

執行董事

周心懷

夏慶龍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徐可強

溫冬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